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01.09 行執案字第 102320001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

要 旨：各分署陳報獎勵檢舉公告，如義務人為通緝犯或現滯留海外者，請於公文內一併妥為敘明「如何確實有辦理獎勵檢舉禁奢之必要情事」

主 旨：有關各分署陳報本署獎勵檢舉公告義務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具體資料」，如義務人為通緝犯或現滯留海外者（通緝列表或出境資料），請於公文內一併妥為敘明其「如何確實有辦理獎勵檢舉禁奢之必要情事」。